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9年7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19年7月31日下午1时55分起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9年7月31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19年8月1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19年8月1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19年7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19年7月31日下午1时55分起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9年7月31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19年8月1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19年8月1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9年7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19年7月31日下午1时55分起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9年7月31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19年8月1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19年8月1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9年7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2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19年7月31日下午1时55分起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9年7月31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19年8月1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19年8月1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3日《关于准予嘉实新添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86号）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5月20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8月1日止。即本基金2019年8月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8月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8-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7月30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6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689.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7月30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和划转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4,000	1个月	3.50%	保本浮动收益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0	3个月	3.15%	保本固定收益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16,000	6个月	3.80%	保本浮动收益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11时在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19年7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在列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后，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7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不超过14,470万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成功航运”）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购置2艘沿海25,800吨级海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公告》。

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9年7月30日，公司与珠海港成功航运、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3,152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支付造船工程进度款；

3、贷款期限：12年；

4、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0%；

5、结息方式：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2019年7月30日，该款项已转至珠海港成功航运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珠海港成功航运在华润银行珠海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9年7月29日，珠海港成功航运与公司、华润银行珠海分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乙方：公司

丙方：成功航运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委托甲方发放委托贷款给丙方一事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丙方只能用于支付造船工程进度款，但甲方不对丙方使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用途。

（二）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152万元，贷款期限为12年。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委托贷款涉及担保及担保条件的，由乙方与丙方、担保人另行签订担保合同进行约定。

（三）贷款利率、结息方式

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10%，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四）提款与还款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提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已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贷款所需资金存入约定的账户，并且相关的担保合同已经签署，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公证手续的，相关手续已经办妥的情况下，丙方可要求甲方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方式按乙方和丙方约定的方式执行。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7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04,248,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622,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25,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发行债券的上市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林一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15:00至2019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5,094,7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87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03,525,2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42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69,5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3,938,0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44%。

4、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701,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2%；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关联股东殷勤女士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70,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90%；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0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926,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2%；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70,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90%；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0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张怡律师、姚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赵楠楠为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及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任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其中，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募集期，赵楠楠女士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将于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附：赵楠楠的简历

赵楠楠女士，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世德贝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曾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30日起任职），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及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任基金经理助理。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及恢复网上交易相关业务的公告

由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改造升级，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官网网上交易、生利宝APP、微信）将于2019年08月02日（周五）23:00至08月04日(周日)02:00期间暂停服务。网上交易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注册、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包含普通赎回和快速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查询等业务。客户服务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自助查询服务。

在上述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客服服务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上述交易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受理网上交易系统相关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